

信息披露

(上接B712版)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市值	备注
陈雁	1,000,000	1,00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凡持有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或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经济试验区  
联系人:王 (0662) 3569063  
传真: (0662) 3569062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发生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知照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变更项目/前期差错更正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动金额
应收款项	638,200,781.62	-8,473,087.38	646,673,869.00
预付账款	1,006,407,774.60	-8,473,087.38	1,014,880,861.98
其他流动资产	163,297,774.60	8,473,087.38	171,770,861.98
其他应收款	163,297,774.60	8,473,087.38	171,770,86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对2019年度,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变更项目/前期差错更正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动金额
应收款项	638,200,781.62	-8,473,087.38	646,673,869.00
预付账款	1,006,407,774.60	-8,473,087.38	1,014,880,861.98
其他流动资产	163,297,774.60	8,473,087.38	171,770,861.98
其他应收款	163,297,774.60	8,473,087.38	171,770,86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变更项目/前期差错更正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动金额
应收款项	546,418,000.22	-8,473,087.38	554,891,087.60
预付账款	987,278,222.22	-8,473,087.38	995,751,309.60
其他流动资产	42,372,333.33	8,473,087.38	50,845,420.71
其他应收款	42,372,333.33	8,473,087.38	50,845,42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规范,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财务管理,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关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1003846号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对“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的两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主要集中在资产负债表和使用不恰当造成的损失,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 保留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第五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且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同时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认为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强调事项事项,广东榕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广东榕泰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0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广东榕泰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谨、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 前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罚字〔2021〕15号),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全面加强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效果,进行内部控制,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对存在缺陷的进行及时更正,将加强内部控制,长期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并将责任落实到实处。  
3. 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提升发展。  
3. 加强财务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已组织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合规意识,以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及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3. 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信息。公司将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及子公司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人沟通衔接的及时性、有效性,同时强化信息披露负责人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其业务水平及管理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信息合法合规对外披露。  
3. 加强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监督。要求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做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完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及执行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开展大金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定期检查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做到有问即及,提高内控,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5.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数量: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3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变更项目/前期差错更正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动金额
应收款项	546,418,000.22	-8,473,087.38	554,891,087.60
预付账款	987,278,222.22	-8,473,087.38	995,751,309.60
其他流动资产	42,372,333.33	8,473,087.38	50,845,420.71
其他应收款	42,372,333.33	8,473,087.38	50,845,42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规范,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财务管理,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关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1003846号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广东榕泰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0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广东榕泰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谨、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 前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罚字〔2021〕15号),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全面加强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效果,进行内部控制,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对存在缺陷的进行及时更正,将加强内部控制,长期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并将责任落实到实处。  
3. 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提升发展。  
3. 加强财务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已组织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合规意识,以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及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3. 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信息。公司将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及子公司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人沟通衔接的及时性、有效性,同时强化信息披露负责人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其业务水平及管理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信息合法合规对外披露。  
3. 加强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监督。要求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做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完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及执行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开展大金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定期检查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做到有问即及,提高内控,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5.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期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1,215,234,882.81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应得净利润-1,215,234,882.8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5,077,220.23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71,182,481.89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将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业绩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基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生产经营方面、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3季度产量(万吨)	2021年1-3季度销量(万吨)	2021年1-3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基础化学品	1700.00	1700.00	1700.00
其他	110.00	110.00	110.0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3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0年1-3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幅度(%)
基础化学品	4800.00	4800.00	-0.00%
其他	4800.00	4800.00	-0.00%
其他	4800.00	4800.00	-0.00%
其他	4800.00	4800.00	-0.0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3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0年1-3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幅度(%)
煤	4300.00	4300.00	0.00%
电	1000.00	1000.00	0.00%
水	100.00	100.00	0.00%
油	1000.00	1000.00	0.00%
其他	1000.00	1000.00	0.00%

本公司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广东榕泰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0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广东榕泰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谨、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 前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罚字〔2021〕15号),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全面加强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效果,进行内部控制,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对存在缺陷的进行及时更正,将加强内部控制,长期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并将责任落实到实处。  
3. 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提升发展。  
3. 加强财务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已组织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合规意识,以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及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3. 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信息。公司将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及子公司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人沟通衔接的及时性、有效性,同时强化信息披露负责人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其业务水平及管理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信息合法合规对外披露。  
3. 加强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监督。要求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做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完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及执行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开展大金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定期检查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做到有问即及,提高内控,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5.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取的股权受让款2,640.772万元无需退还用以抵消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  
一、终止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100%的股权受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部分解决资金占用的议案》,拟终止该股权转让事宜。  
二、终止转让股权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转让佳富实业存在整合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终止转让佳富实业100%股权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近两年揭阳大南海石化项目的发展迅速,佳富实业地处揭阳空港经济区,拥有便利的海陆空交通网络,有利于公司发展原有化工主业优势,发展化工下游产品的物流、仓储及商贸业务;2. 佳富实业“区”土地未来具有较大增值潜力,终止上述转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均能够有效解决部分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部分解决资金占用的事宜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确选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目前国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近两年揭阳大南海石化项目的发展迅速,佳富实业地处揭阳空港经济区,拥有便利的海陆空交通网络,有利于公司发展原有化工主业优势,发展化工下游产品的物流、仓储及商贸业务,佳富实业“区”土地未来具有较大增值潜力,终止上述转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均能够有效解决部分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选举黄林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后附简历)  
特此公告。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广东榕泰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0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广东榕泰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谨、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 前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罚字〔2021〕15号),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全面加强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效果,进行内部控制,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对存在缺陷的进行及时更正,将加强内部控制,长期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并将责任落实到实处。  
3. 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提升发展。  
3. 加强财务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已组织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合规意识,以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及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3. 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信息。公司将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及子公司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人沟通衔接的及时性、有效性,同时强化信息披露负责人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其业务水平及管理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信息合法合规对外披露。  
3. 加强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监督。要求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做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完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及执行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开展大金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定期检查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做到有问即及,提高内控,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5.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取的股权受让款2,640.772万元无需退还用以抵消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  
一、终止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100%的股权受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部分解决资金占用的议案》,拟终止该股权转让事宜。  
二、终止转让股权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转让佳富实业存在整合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终止转让佳富实业100%股权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近两年揭阳大南海石化项目的发展迅速,佳富实业地处揭阳空港经济区,拥有便利的海陆空交通网络,有利于公司发展原有化工主业优势,发展化工下游产品的物流、仓储及商贸业务;2. 佳富实业“区”土地未来具有较大增值潜力,终止上述转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均能够有效解决部分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部分解决资金占用的事宜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确选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目前国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近两年揭阳大南海石化项目的发展迅速,佳富实业地处揭阳空港经济区,拥有便利的海陆空交通网络,有利于公司发展原有化工主业优势,发展化工下游产品的物流、仓储及商贸业务,佳富实业“区”土地未来具有较大增值潜力,终止上述转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均能够有效解决部分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 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广东榕泰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0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广东榕泰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谨、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 前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罚字〔2021〕15号),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全面加强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效果,进行内部控制,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对存在缺陷的进行及时更正,将加强内部控制,长期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并将责任落实到实处。  
3. 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提升发展。  
3. 加强财务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已组织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合规意识,以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及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3. 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信息。公司将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及子公司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人沟通衔接的及时性、有效性,同时强化信息披露负责人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其业务水平及管理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信息合法合规对外披露。  
3. 加强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监督。要求公司内部部门及财务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做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完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及执行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开展大金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定期检查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做到有问即及,提高内控,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5.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1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的核查结论,公司将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并对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及核销异常客户  
2019年度:通过实际控制人利用自有资金虚构回款金额为61,949,693.50元,冲减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往来款、国融数联、天益非流动资产41,949,693.50元,同时,国融数联减少注册资本并转增资本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33,272,224.36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8,473,567.19元,同时调整增加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86,748,361.20元。  
(二)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净利润  
2019年度:通过虚构保理和通理塑胶、永佳农收、中粤农收等开展保理业务,上述保理协议本身没有列明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造成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其他业务收入,经梳理,上述保理、永佳农收、中粤农收等占用公司资金,需计提上述公司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该事项同时调整减少公司营业收入、财务费用121,202.89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对2019年度,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